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 2026 年车辆维修服务项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天津恒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3.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天津恒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